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罗合子则，女，1978年9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7日以(2010)川凉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罗合子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4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3月14日起。于2011年3月29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6年7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94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32年12月9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川34刑更17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47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5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31年1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合子则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合子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合子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